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第2季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六路1號3樓

電話：(03)577668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1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29		六~二一
(七) 關係人交易	29~30		二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0		二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31		二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33、36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34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32、35		二五
(十四) 部門資訊	32		二六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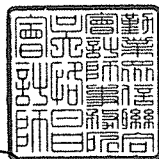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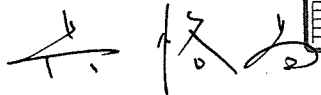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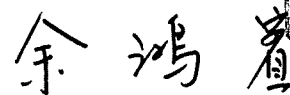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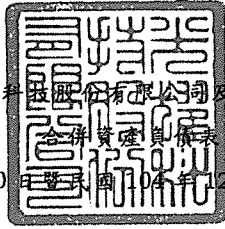
會計師 余 鴻 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12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46,731	26	\$ 350,877	26	\$ 409,059	2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七)	57	-	98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七)	439,588	33	438,325	33	420,760	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及二二)	100,173	7	103,464	8	101,399	7
1200	其他應收款	2,663	-	2,937	-	2,351	-
130X	存貨(附註八)	130,906	10	124,148	9	151,302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24,053	2	23,050	2	29,13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44,171</u>	<u>78</u>	<u>1,043,781</u>	<u>78</u>	<u>1,114,009</u>	<u>7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	290,303	22	279,413	21	282,105	20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一)	2,225	-	3,562	-	5,151	-
1920	存出保證金	6,966	-	5,543	1	5,35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	-	9	-	34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99,494</u>	<u>22</u>	<u>288,527</u>	<u>22</u>	<u>292,959</u>	<u>2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343,665</u>	<u>100</u>	<u>\$1,332,308</u>	<u>100</u>	<u>\$1,406,96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223,070	17	\$ 157,036	12	\$ 134,987	10
2170	應付帳款	98,018	7	148,970	11	89,453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114,534	9	81,504	6	236,429	1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七)	3,574	-	8,825	1	5,71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12	-	590	-	94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39,808</u>	<u>33</u>	<u>396,925</u>	<u>30</u>	<u>467,523</u>	<u>33</u>
	非流動負債						
2645	存入保證金	-	-	-	-	50,000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	-	-	-	<u>50,000</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439,808</u>	<u>33</u>	<u>396,925</u>	<u>30</u>	<u>517,523</u>	<u>3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482,996	36	482,996	36	492,146	35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202,896	15	202,896	15	206,740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376	3	43,146	3	43,14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70,952	13	203,296	16	144,513	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37	-	3,049	-	2,900	-
3XXX	權益總計	<u>903,857</u>	<u>67</u>	<u>935,383</u>	<u>70</u>	<u>889,445</u>	<u>6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343,665</u>	<u>100</u>	<u>\$1,332,308</u>	<u>100</u>	<u>\$1,406,96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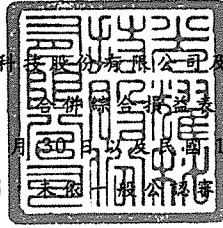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本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12,377	100	\$ 261,207	100	\$ 653,639	100	\$ 524,8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251,317	81	242,231	93	526,303	81	484,198	92
5900	營業毛利	61,060	19	18,976	7	127,336	19	40,612	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312	2	9,990	4	14,634	2	20,420	4
6200	管理費用	16,327	5	14,227	5	31,973	5	27,88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85	2	7,652	3	14,319	2	13,280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324	9	31,869	12	60,926	9	61,586	12
6900	營業淨利（損）	31,736	10	(12,893)	(5)	66,410	10	(20,97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90	-	1,465	-	642	-	3,001	-
7190	其他收入	6	-	170	-	155	-	248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	-	-	-	-	-	-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	(25,381)	(8)	(1,678)	(1)	(43,459)	(7)	(13,082)	(3)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15)	-	-	-	(53)	-
7590	什項支出	(20)	-	(49)	-	(66)	-	(134)	-
7050	財務成本	(1,097)	(1)	(755)	-	(1,999)	-	(1,54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200)	(9)	(862)	(1)	(44,727)	(7)	(11,561)	(3)
7900	稅前淨利（損）	5,536	1	(13,755)	(6)	21,683	3	(32,535)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七）	(3,497)	(1)	(5,710)	(2)	(3,497)	-	(5,710)	(1)
8200	本期淨利（損）	2,039	-	(19,465)	(8)	18,186	3	(38,245)	(8)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0)	-	(516)	-	(1,412)	-	(1,32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89	-	(\$ 19,981)	(8)	\$ 16,774	3	(\$ 39,569)	(8)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04		(\$ 0.40)		\$ 0.38		(\$ 0.78)	
9810	稀 釋	\$ 0.04		\$ -		\$ 0.37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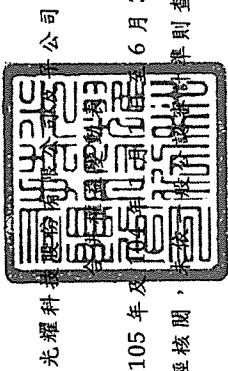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僅 經 核 閱 ， 未 經 核 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股 份	普 通 股 票 溢 價	盈 餘 公 積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92,146	\$ 206,740	\$ 20,396	\$ 353,152	\$ 4,224	\$ 1,076,658
B1	103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22,750	(22,750)	-	-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147,644)	-	(147,644)
D1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淨 損	-	-	-	(38,245)	-	(38,245)
D3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1,324)	(1,324)
Z1	104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 492,146	\$ 206,740	\$ 43,146	\$ 144,513	\$ 2,900	\$ 889,445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82,996	\$ 202,896	\$ 43,146	\$ 203,296	\$ 3,049	\$ 935,383
B1	104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2,230	(2,230)	-	-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48,300)	-	(48,300)
D1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淨 利	-	-	-	18,186	-	18,186
D3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1,412)	(1,412)
Z1	105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 482,996	\$ 202,896	\$ 45,376	\$ 170,952	\$ 1,637	\$ 903,8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1,683	(\$ 32,53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480	25,790
A20200	攤銷費用	1,337	870
A20300	呆帳費用	-	4,114
A20900	財務成本	1,999	1,54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3
A21200	利息收入	(642)	(3,00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40)	121,64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91	(19,8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5)	2,430
A31200	存 貨	(6,758)	(2,6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03)	1,656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	(307)
A32150	應付帳款	(50,952)	(4,4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6,203)	(19,6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22</u>	<u>119</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8,122)	75,8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61	3,3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88)	(1,4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8,748</u>)	(<u>10,047</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7,597</u>)	<u>67,6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993)	(46,6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
B03800	存出保證金	(1,423)	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u>-</u>	(<u>4,04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416</u>)	(<u>50,63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66,034	\$ 8,3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6,034</u>	<u>8,30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67</u>)	(<u>1,159</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146)	24,18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0,877</u>	<u>384,87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6,731</u>	<u>\$ 409,0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耀科技公司或本公司）於 93 年 7 月 13 日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光學元件之研發、製造，產品應用於中小尺寸平板電腦、手機、TVs 顯示器、筆記型電腦及光學鏡頭等。

光耀科技公司股票自 103 年 12 月 4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

光耀科技公司之母公司為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持有光耀科技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47% 及 46%。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光耀科技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8 月 12 日提報董事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或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106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 「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106 年追溯適用 IFRIC 21 預計對於財務報表表達並無重大影響。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 「股份基礎給付」、IFRS 3 「企業合併」及 IFRS 8 「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

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IFRS 2 之修正規定，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時，應考量市價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係藉由調整報酬數量而納入交易產生之負債金額衡量。此修正適用於首次適用日尚未既得及給與日在首次適用日以後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附表二。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1	\$ 720	\$ 63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71,990	226,484	175,327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74,550	123,673	233,093
	<u>\$ 346,731</u>	<u>\$ 350,877</u>	<u>\$ 409,059</u>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u>\$ 57</u>	<u>\$ 980</u>	<u>\$ -</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453,923	\$ 452,660	\$ 439,373
減：備抵呆帳	(14,335)	(14,335)	(18,613)
	<u>\$ 439,588</u>	<u>\$ 438,325</u>	<u>\$ 420,760</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應收帳款	<u>\$ 100,173</u>	<u>\$ 103,464</u>	<u>\$ 101,399</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

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且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已取具存入保證金供擔保，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未逾期	\$ 516,456	\$ 481,620	\$ 371,046
逾期 30 天以下	23,300	60,169	45,002
逾期 31 天至 90 天	5	-	78,853
逾期 91 天至 180 天	-	-	32,224
逾期 181 天~365 天	-	688	5,942
逾期 1 年以上	14,335	13,647	7,705
合計	<u>\$ 554,096</u>	<u>\$ 556,124</u>	<u>\$ 540,77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一)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總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逾期 30 天以下	\$ 23,300	\$ 60,169	\$ 45,002
逾期 31 天至 180 天	-	-	50,000
	<u>\$ 23,300</u>	<u>\$ 60,169</u>	<u>\$ 95,00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80	\$ 7,719	\$ 14,499
加(減)：本期提列(轉回)呆帳 損失	(<u>150</u>)	<u>4,264</u>	<u>4,114</u>
10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6,630</u>	<u>\$ 11,983</u>	<u>\$ 18,613</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30	\$ 7,705	\$ 14,335
減：本期提列呆帳損失	-	-	-
10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6,630</u>	<u>\$ 7,705</u>	<u>\$ 14,335</u>

八、存 貨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原 物 料	\$ 56,381	\$ 79,640	\$ 52,421
在 製 品	9,986	12,554	11,145
製 成 品	64,539	31,954	87,736
	<u>\$ 130,906</u>	<u>\$ 124,148</u>	<u>\$ 151,302</u>

105年及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51,317仟元、242,231仟元、526,303仟元及484,198仟元。

九、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5年 6月30日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6月30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Triumph Limited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100%
Bright Triumph Limited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光學膜加工	100%	100%	100%

Bright Triumph Limited 係光耀科技公司於97年度轉投資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設立於模里西斯，光耀科技公司透過該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生產光學膜，截至105年6月30日止，光耀科技公司投資金額為美金5,258仟元，前述間接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十、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機器設備	\$ 223,017	\$ 204,049	\$ 204,518
辦公設備	2,102	2,394	2,722
其他設備	64,216	59,869	65,374
未完工程	968	13,101	9,491
	<u>\$ 290,303</u>	<u>\$ 279,413</u>	<u>\$ 282,105</u>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87,321	\$ 11,631	\$ 167,247	\$ 6,852	\$ 673,051
增 添	4,656	566	6,881	15,662	27,765
處 分	(119)	(211)	(639)	-	(969)
重 分 類	10,005	-	1,828	(11,833)	-
移轉至其他無形資產	-	-	-	(1,188)	(1,18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60)	(36)	(530)	(2)	(828)
104年6月30日餘額	<u>\$ 501,603</u>	<u>\$ 11,950</u>	<u>\$ 174,787</u>	<u>\$ 9,491</u>	<u>\$ 697,83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80,174	\$ 8,937	\$ 102,363	\$ -	\$ 391,474
處 分	(68)	(211)	(595)	-	(874)
折舊費用	17,118	529	8,143	-	25,79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39)	(27)	(498)	-	(664)
104年6月30日餘額	<u>\$ 297,085</u>	<u>\$ 9,228</u>	<u>\$ 109,413</u>	<u>\$ -</u>	<u>\$ 415,726</u>
104年6月30日淨額	<u>\$ 204,518</u>	<u>\$ 2,722</u>	<u>\$ 65,374</u>	<u>\$ 9,491</u>	<u>\$ 282,105</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518,870	\$ 10,964	\$ 176,123	\$ 13,101	\$ 719,058
增 添	6,649	246	2,455	31,264	40,614
處 分	-	-	(126)	-	(126)
重 分 類	32,342	-	11,052	(43,394)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391)	(63)	(865)	(3)	(1,322)
105年6月30日餘額	<u>\$ 557,470</u>	<u>\$ 11,147</u>	<u>\$ 188,639</u>	<u>\$ 968</u>	<u>\$ 758,22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14,821	\$ 9,329	\$ 115,495	\$ -	\$ 439,645
處 分	-	-	(126)	-	(126)
折舊費用	19,882	527	9,071	-	29,480
重 分 類	-	(759)	759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50)	(52)	(776)	-	(1,078)
105年6月30日餘額	<u>\$ 334,453</u>	<u>\$ 9,045</u>	<u>\$ 124,423</u>	<u>\$ -</u>	<u>\$ 467,921</u>
105年6月30日淨額	<u>\$ 223,017</u>	<u>\$ 2,102</u>	<u>\$ 64,216</u>	<u>\$ 968</u>	<u>\$ 290,303</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5至1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8年

十一、其他無形資產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電腦軟體成本	<u>\$ 2,225</u>	<u>\$ 3,562</u>	<u>\$ 5,151</u>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6,654	\$ 1,426
本期新增	-	4,042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18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4)	(2)
期末餘額	<u>\$ 6,650</u>	<u>\$ 6,65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期初餘額	\$ 3,092	\$ 634
攤銷費用	1,337	87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4)	(1)
期末餘額	<u>\$ 4,425</u>	<u>\$ 1,503</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 至 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二、其他資產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留抵稅額	\$ 12,668	\$ 12,533	\$ 12,379
預付費用及款項	11,267	9,760	16,676
應收退稅款	-	9	338
其 他	118	757	89
	<u>\$ 24,053</u>	<u>\$ 23,059</u>	<u>\$ 29,482</u>
流 動	\$ 24,053	\$ 23,050	\$ 29,138
非 流 動	-	9	344
	<u>\$ 24,053</u>	<u>\$ 23,059</u>	<u>\$ 29,482</u>

十三、借 款

短期借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應付逾期信用狀借款	1.08~2.32	<u>\$ 223,070</u>	1.18~2.15	<u>\$ 157,036</u>	1.20~2.10	<u>\$ 134,987</u>

合併公司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短期借款係以光耀科技公司董事長郭維斌先生為連帶保證人。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19,900	\$ 28,946	\$ 31,483
應付利息	596	285	324
應付勞務費	1,445	1,169	1,98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885	3,126	3,245
應付購置設備款	2,299	1,677	7,054
應付股利	48,300	-	147,644
其他	40,109	46,301	44,690
	<u>\$ 114,534</u>	<u>\$ 81,504</u>	<u>\$ 236,429</u>

十五、權益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普通股股本	\$ 482,996	\$ 482,996	\$ 492,146
資本公積	202,896	202,896	206,740
保留盈餘	216,328	246,442	187,659
其他權益項目	1,637	3,049	2,900
	<u>\$ 903,857</u>	<u>\$ 935,383</u>	<u>\$ 889,445</u>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90,000</u>	<u>90,000</u>	<u>90,000</u>
額定股本	<u>\$ 900,000</u>	<u>\$ 900,000</u>	<u>\$ 9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48,300</u>	<u>48,300</u>	<u>49,215</u>
已發行股本	<u>\$ 482,996</u>	<u>\$ 482,996</u>	<u>\$ 492,146</u>

光耀科技公司 104 年 6 月 30 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492,146 仟元，分為 49,21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其中尚未公開發行之私募股份共計 4,452 仟股。

光耀科技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註銷庫藏股 915 仟股。前述庫藏股買回成本計 14,754 仟元，低於該批股票面額 9,150 仟元及股票發行溢價 3,844 仟元之合計數 12,994 仟元，其差額 1,760 仟元業已沖轉未分配盈餘。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光耀科技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482,996 仟元，分為 48,3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其中尚未公開發行之私募股份共計 4,452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202,896</u>	<u>\$ 202,896</u>	<u>\$ 206,740</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部分得以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光耀科技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光耀科技公司依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之規定，年度決算時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光耀科技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令、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光耀科技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及 104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230	\$ 22,750	\$ -	\$ -
現金股利	48,300	147,644	1	3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3,049	\$ 4,22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1,412)	(1,324)
期末餘額	\$ 1,637	\$ 2,900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十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1,849	13,205	45,054	32,280	13,122	45,402
勞健保費用	2,159	1,857	4,016	2,521	1,949	4,470
退休金費用	1,141	401	1,542	1,307	484	1,79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7	654	891	277	418	695
折舊費用	14,374	590	14,964	12,627	636	13,263
攤銷費用	-	646	646	-	585	585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2,183	27,135	89,318	70,217	25,635	95,852
勞健保費用	4,362	2,904	7,266	5,315	3,378	8,693
退休金費用	2,237	890	3,127	2,680	947	3,62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97	1,429	1,826	248	1,469	1,717
折舊費用	28,280	1,200	29,480	24,654	1,136	25,790
攤銷費用	-	1,337	1,337	-	870	870

光耀科技公司依修正前之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盈餘分配金額分別以不低於7%及2%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因虧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光耀科技公司105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光耀科技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4%至8%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估列員工酬勞1,414仟元及董監事酬勞471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6%及2%估列。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光耀科技公司分別於105年6月28日及104年6月15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4及103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酬勞	\$ 2,431	\$ -	\$ 11,357	\$ -
董監酬勞	695	-	3,245	-

105年6月28日及104年6月15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及董監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光耀科技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497	\$ -	\$ 3,497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710	-	5,71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497	\$ 5,710	\$ 3,497	\$ 5,710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	<u>\$ 170,952</u>	<u>\$ 203,296</u>	<u>\$ 144,51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14,484</u>	<u>\$ 14,161</u>	<u>\$ 5,336</u>

104及103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6.97%（預計）及2.92%。

依所得稅法規定，光耀科技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光耀科技公司預計104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6第1項規定，自104年1月1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其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光耀科技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103年度（含）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每股盈餘（虧損）

(一)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分子) 稅後	股數(仟股) (分母)	每股純益 (元) 稅後	金額(分子) 稅後	股數(仟股) (分母)	每股純損 (元) 稅後
基本每股純益(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損)	\$ 2,039	48,300	<u>\$ 0.04</u>	<u>(\$ 19,465)</u>	<u>49,215</u>	<u>(\$ 0.4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61				
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u>\$ 2,039</u>	<u>48,361</u>	<u>\$ 0.04</u>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	每股純益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	每股純損
	稅後	(分母)	(元)稅後	稅後	(分母)	(元)稅後
基本每股純益(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損)	\$ 18,186	48,300	\$ 0.38	(\$ 38,245)	49,215	(\$ 0.7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83				
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18,186	48,383	\$ 0.37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影響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412)	(\$ 1,324)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一、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6,731	\$ 350,877	\$ 409,059
應收款項（含應收關係人 款項）	539,818	542,769	522,159
其他應收款	2,663	2,937	2,351
存出保證金	6,966	5,543	5,359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223,070	157,036	134,987
應付款項（含應付關係人 款項）	98,018	148,970	89,453
其他應付款	114,534	81,504	236,429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612	590	944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放款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依據董事會核准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管理匯率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適度保留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之支出，進而達到自動避險功能。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詳附註二四。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10%予以調整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貶值10%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損益	\$ 22,580	\$ 54,749	(\$ 16,744)	(\$ 12,011)	\$ 59,898	\$ 35,650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223,070	\$ 157,036	\$ 134,987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1%，合併公司105年及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現金流出分別增加550仟元、311仟元、1,115仟元及675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

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二、關係人交易

光耀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光耀科技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銷 貨</u>				
兄弟公司	\$ 54,134	\$ 93,886	\$ 126,795	\$ 143,730
其他關係人	<u>44,006</u>	<u>-</u>	<u>44,006</u>	<u>-</u>
	<u>\$ 98,140</u>	<u>\$ 93,886</u>	<u>\$ 170,801</u>	<u>\$ 143,730</u>
<u>進 貨</u>				
兄弟公司	<u>\$ 1,097</u>	<u>\$ -</u>	<u>\$ 1,276</u>	<u>\$ 2,121</u>

(二) 資產負債表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兄弟公司	\$ 56,912	\$ 67,626	\$ 101,399
其他關係人	<u>43,261</u>	<u>35,838</u>	<u>-</u>
	<u>\$ 100,173</u>	<u>\$ 103,464</u>	<u>\$ 101,399</u>
<u>其他應付款</u>			
母 公 司	<u>\$ 23,822</u>	<u>\$ 1,056</u>	<u>\$ 69,407</u>
<u>預付款項</u>			
兄弟公司	<u>\$ 528</u>	<u>\$ 258</u>	<u>\$ 1,457</u>
<u>存出保證金</u>			
母 公 司	<u>\$ 942</u>	<u>\$ 942</u>	<u>\$ 942</u>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兄弟公司	<u>\$ -</u>	<u>\$ -</u>	<u>\$ -</u>	<u>\$ 2,456</u>

(三)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關係人為合併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連帶保證性質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郭維斌	短期借款	<u>\$ 223,070</u>	<u>\$ 157,036</u>	<u>\$ 134,987</u>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光耀科技公司支付予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金支出及相關管理費用，105年及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金額分別為6,020仟元、5,613仟元、11,865仟元及11,167仟元。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678	\$ 3,005	\$ 7,026	\$ 10,277
退職後福利	54	80	108	17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9)	150	153	402
離職福利	-	-	-	700
	<u>\$ 3,723</u>	<u>\$ 3,235</u>	<u>\$ 7,287</u>	<u>\$ 11,55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一)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合併公司已在銀行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況如下：

幣別	信用狀開立總額 (元)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美金	USD 1,699,828	USD 2,419,533	USD 1,995,744
日幣	JPY 202,080,660	JPY 378,580,220	JPY 172,332,600
台幣	NTD 18,523,928	NTD 20,412,570	NTD 5,899,428

(二) 承諾合約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776</u>	<u>\$ -</u>	<u>\$ 8,058</u>

二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 融 資 產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 幣 性 項 目									
美 金	\$ 11,585	32.275	\$373,906	\$ 23,230	32.825	\$762,525	\$ 22,478	30.860	\$693,671
人 民 幣	123,068	4.8671	598,984	38,647	5.055	195,361	70,625	5.0478	356,501
港 幣	-	-	-	-	-	-	1,000	3.980	3,980
日 圓	19	0.3143	6	118	0.2727	32	20	0.2524	5
金 融 負 債									
貨 幣 性 項 目									
美 金	4,589	32.275	148,110	3,294	32.825	108,126	4,737	30.860	146,184
日 圓	532,771	0.3143	167,450	687,768	0.2727	187,554	475,892	0.2524	120,115
英 鎊	3	43.46	130	4	48.67	195	5	48.480	242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二

(二)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六、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經營精密光學元件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屬單一產業，並無產業別資訊可資提供。

附表一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99.60%之孫公司	銷貨	\$ 126,795	19	月結9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 56,912	11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期末數	未結算數	持 %帳 面 金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TRIUMPH LIMITED	檳里西斯	轉投資公司	\$ 158,873	\$ 158,873	5,257,517	100.00	\$ 37,016	(\$ 2,916)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接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之價值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加工及生產增亮膜、稜鏡、片、擴散膜、光學膜	\$ 163,569 (人民幣 33,607)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69,702 (美金 5,258)	\$ - (美金 -)	\$ 169,702 (美金 5,258)	(\$ 2,922) (美金 89)	100	(\$ 2,922) (美金 89)	\$ 36,309 (美金 1,125)	\$ -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169,702 (美金 5,258)	核准投資金額	\$ 190,423 (美金 5,900)	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42,314 (註一)
---------------------	--------------------------	--------	--------------------------	---------------	-----------------

註一：依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仟萬，較高者為限。

註二：認列之投資損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來		情形或總營業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	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38,500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6	
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	45,369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3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來		情形或總營業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	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53,528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10	
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	64,684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5	
2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0,445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2	
2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	1,331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	